

吉林省建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公告(任职情况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5月15日审议并通过：

公司董事李连绪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经公司股东推荐，拟提名王颖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3日前以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公司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9,860,000股，占股份总数的98.60%，会议由董事长吴宣法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(二) 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王颖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90年10月出生，毕业于广西师范学院英语专业，本科学历。2013年4月-2016年8月建安实业技术员，2016年8月-2017年8月建安股份技术员，2017年8月至今任建安股份董事会秘书。王颖持有公司5,000股，占比0.05%。

王颖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；王颖与本公司或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的原因

公司董事李连绪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，经公司股东推荐，拟提名王颖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李连绪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在股东大会选出新董事任职前，李连绪先生仍履行董事职务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上述任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吉林省建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吉林省建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6日